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506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黃昱翔
被　　告　王淑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玖萬壹仟參佰伍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拾捌萬捌仟元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現金卡，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固定計付，如未依約清償本金，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民國95年10月31日止尚欠本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91,353 元。嗣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於95年12月2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挺鈞股份有限公司，挺鈞股份有限公司復於99年1 月13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再於99年3 月31日轉讓予原告，且均已依法通知被告，經原告屢次催討仍未獲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公告報紙、帳單明細等件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錢　燕